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5/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12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紓緩

目的

本文件撮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政府當局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金額的一次過紓緩措施所進行的討論。

向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金額的一次過措施

2007-2008財政年度

2. 2007年2月28日，財政司司長在發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建議，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福利金(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該等額外金額已於2007年5月30日發放。

2008-2009財政年度

3. 為讓社會保障受助人共享經濟繁榮的成果，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他們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及額外一個月的傷殘津貼。政府當局並建議向每名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一筆過3,000元津貼。該等額外金額已於2008年6月發放。

4. 為減輕物價上升對綜援戶的影響，政府當局並建議於2008-2009年度，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根據現行機制¹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綜援標準金額由2008年8月1日起增加4.4%。

5. 在2008年7月16日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行政長官公布了一籃子的紓緩措施，其中一項是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標準金額、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以及向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兩個月津貼。該等額外金額已於2008年9月發放。

2009-2010財政年度

6. 在2009年5月26日，財政司司長公布了一籃子的進一步紓緩措施，當中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福利金(包括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政府當局表示，提出這項一次過措施，是考慮到金融風暴的衝擊既深且廣，很多基層市民亦同樣受到影響。該等額外金額已於2009年9月發放。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7. 政府當局分別於2007年3月30日、2008年3月17日及2009年6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須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的建議，有關建議為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提供的一次過紓緩措施。

8. 部分委員雖然支持提供進一步的紓困措施，但關注擬議的一次過措施在協助綜援受助人及福利金受惠人方面是否具有長遠成效。這些委員認為，若證實現時的金額水平在高通脹和經濟低迷時期對受助人都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應考慮調高綜援金額水平。這些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綜援及福利金金額。

9.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額外金額屬一次過紓緩措施。當局過往每次根據個別情況而決定發放額外一次過金額。推行一次過紓緩措施，是要減輕金融風暴對綜援受助人和福利金受惠人的衝擊，並不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綜援和福利金金額不足。當局將繼續按照既定調整機制，每年檢討綜援和福利金標準金額。

10.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受金融風暴影響最深的低收入組別和失業人士，並未受惠於一籃子紓緩措施，可是一次過紓緩措施又

¹ 紿援標準金額於每年2月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過去12個月的變動幅度調整。社援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根據綜援住戶開支模式編製，用作量度通脹。

未能為他們提供即時和直接的援助。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失業人士提供實質援助，例如失業津貼。

11. 委員得悉，政府當局應付經濟低迷的措施，是以保留職位為重點。就此，勞工處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就業援助及支援。委員並獲告知，綜援並非有需要人士唯一可獲得的援助。若證實有需要接受援助，當局亦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現金援助，以及實物援助。社會福利署人員會因應個別情況，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援助。

最新發展

12. 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多項一次過措施，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標準金額，以及向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政府當局將會在尋求財委會批准前，於2010年4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撥款建議。

相關文件

13. 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2007年3月30日、2008年3月17日及2009年6月8日會議提交的文件和相關的會議紀要，瞭解有關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1日